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所涉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63.28 万股，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相对应的已获授股票期权。基于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71 人调整为 152 人。因此，股票期权数量由 338.1 万股调整为 274.82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4,681,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实施

完毕本次权益分派。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行权价格由11.122元调整为11.112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第五次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74.82万份（期权总量392.60万股的70%；公司总股本的0.34%）股票期权，至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7年6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4.36 元/股调整为 4.35 元/股。

《三全食品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以上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汪学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沈祥坤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更换情况，选举沈祥坤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南、陈泽民、贾岭达、陈希、沈祥坤组成，陈南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杜海波、张雷、臧冬斌组成，杜海波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3) 提名委员会由臧冬斌、陈南、沈祥坤组成，臧冬斌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臧冬斌、陈希、杜海波组成，臧冬斌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取消授予的当期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

4.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